

## 风电项目“竞价上网”时代已来临

近日，国家能源局批复了《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至山东直流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可再生能源基地规划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见附图)，一期将配套400万kW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380万kW的风电、20万kW的光伏。

该文件第三条指出：自治区要“根据基地规划和输电通道建设和输送可再生能源能力，合理确定基地配套项目的建设布局，采用竞争性方式配置项目资源和确定项目投资开发企业，并将电价作为主要竞争条件”。

如果说《国家能源局关于乌兰察布风电基地规划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中第二条所提的“所发电量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原则参与京津冀电力市场交易，国家不予补贴”还算是“平价上网”的话，那么鄂尔多斯这次的复函就要开始“竞价上网”了。

# 国家能源局

国能函新能〔2018〕44号

## 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至山东 直流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可再生能源基地 规划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报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至山东直流特高压输电通道输送可再生能源方案的请示》(内发改能源字〔2018〕9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内蒙古上海庙周边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建设条件优越,适宜规模化集中开发。做好该地区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作,对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加快治理大气污染、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具有重要意义。

二、上海庙至山东直流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可再生能源基地一期风电建设规模380万千瓦,光伏建设规模20万千瓦,所发电量通过上海庙至山东直流特高压通道输送至山东电网消纳。后续建设规模将根据送端电源建设情况、通道运行情况和受端电力需

求另行研究确定。

三、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根据基地规划和输电通道建设和输送可再生能源能力,合理确定基地配套项目的建设布局,采用竞争性方式配置项目资源和确定项目投资开发企业,并将电价作为主要竞争条件。严禁企业获取资源后违规倒卖项目批文,严禁地方政府及部门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企业收费,增加企业负担。

四、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山东省政府相关部门,在国家电网公司支持下,共同协调山东省电力公司与该基地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协议。基地项目投产运行后,要制定保障项目消纳的具体工作方案,在内蒙古自治区与山东省政府协议框架下结合电力市场化机制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送出和消纳。国家对山东省电力公司按风电、光伏发电输送至山东电网的电价与该通道在山东电网落地电价差额补贴。

五、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指导项目开发企业开展设备选型工作,推动先进技术应用和发电效率提升,最大化提高项目设备和配套外送通道的利用小时数。各级政府及部门不得对项目开发企业提出采购本地生产风电发电设备的要求,各项目企业应按市场竞争原则公开招标采购相关设备。

六、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要做好配套送出工程的落实工作,结合风电发电项目建设时序编制相关输变电设施的建设方案,实现基地项目及时并网运行。要创新调度运行机制,及时总

结直流特高压输电通道的运行经验,深入研究保障基地项目并网消纳的技术措施,确保基地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优先输送,力争年输送电量中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 30% 以上。

七、相关技术单位要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远近结合,以充分消纳为核心,以降低度电成本为主线,以提高通道可再生能源占比为首要目标,进一步深化规划论证,优化项目整体布局和微观选址,提高项目开发的质量和经济效益。同时,要加强基地并网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对项目消纳利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测管理,切实保障基地项目与系统的协调运行。

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密切配合,相互衔接,积极落实项目建设各项条件,确保项目及时建成投产和高效消纳利用。



抄送: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